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許心瑜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hy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1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37000000G_1120010619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061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為保障政府機關(構)勞務承攬人派駐勞工
之勞動權益，避免發生派駐勞工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或其他
雇主應負擔費用之情事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7月13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74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勞動權益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所訂定相關規範，並參考111年4月29日修正之勞務
採購契約範本及「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
序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文
2023/07/18
12:16:24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7.18



1120006540